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104年5月27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可供博士班下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備註
分子醫學(Molecular medicine)	必	3.0	3.0						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 (I))	必	1.0	1.0					√	
醫學工程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)	必	2.0	2.0					√	
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(Research design & scientific writing)	必	2.0	2.0					√	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(II))	必	1.0		1.0				√	
碩士論文(M. S. Thesis)	必	6.0						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15.0	8.0	1.0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 (一) 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及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。
 (二) 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注意事項

- 課程學分規定
 1. 必修科目：醫學工程特論2學分、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2學分、分子醫學3學分(院級必修)、專題討論1學分(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，至多四學期)、碩士論文6學分。
 2. 選修學分：18學分。其他醫學工程相關課程學分抵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經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事務會議通過。
 3. 校級必修：研究倫理0學分、實驗室安全0學分
 二、指導教授規定
 1. 本學程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聘請，以本學程專任教師為主要對象；共同指導教授可依實際需求，經主指導教授及本學程主任同意後聘任之。
 2. 非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本學程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，需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。
 3. 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，應在第二學年開始前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依本學程事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 三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或本學程事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 四、本規定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